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8日起新增委托五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五矿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新增五矿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3）富荣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6）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10）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11）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熊振标

电话：0755-82545596

传真：075523907602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二、通过五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五矿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五矿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五矿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误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五矿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五矿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五矿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7月18日起在五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五矿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站：www.wkzq.com.cn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五矿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五矿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73）；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2）；

（3）富荣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6）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04）；

（10）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的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五矿证券的变更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40 028

网址：www.wkzq.com.cn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本公司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倍特力”）16%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履行挂牌所需相关程序，签署挂牌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5月14日，公司将深圳倍特力16%股权委托北交所首次公开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截至2019年6月11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2019年6月18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19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公司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国君G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16国君G3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6国君G3将被视为在第三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16国君G3。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6国君G3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16国君G3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6国君G3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发行完成16国君G3，2019年8月12日为16国君G3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19年7月1日，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G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16国君G3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国君G3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渠道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7日起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2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
3	0001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E类)
4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6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
7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8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9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
10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11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
12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E类)
13	166009	中欧动力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4	004236	中欧动力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C类
15	001883	中欧动力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E类

16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7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18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
19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20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

二、业务规则及说明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对适用基金列表中任一基金的任一基金份额类型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对适用基金列表中任一基金的任一基金份额类型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5,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

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对适用基金列表中任一基金的任一基金份额类型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4、对于2019年7月17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5、除上述暂停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7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0），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表规则，投票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9-030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2019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19年上半年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本期	去年同期
华东地区	马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31	0.30	3.33	0.30
	烟台格润风电场	风电	0.58	0.54	7.41	0.58
西北地区	蒙电风电合计		0.89	0.84	5.95	0.88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33	0.30	10.00	0.32
蒙西地区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7.90	9.00	-12.22	7.71
	北方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0.34	20.11	1.14	18.06
蒙西地区	内蒙古丰源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7.36	14.53	19.48	16.19
	内蒙古京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1.01	8.10	35.93	9.84
蒙西地区	内蒙古京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6.65	12.74	30.69	15.31
	内蒙古京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9.76	25.28	17.72	27.36
蒙西地区	蒙西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32.57	22.65	43.80	30.05
	蒙西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35.92	112.71	205.99	124.84
华北地区	内蒙上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55.16	63.24	-12.78	50.04
	内蒙上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8.03	33.51	-16.35	25.96
华北地区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	火电	36.85	39.88	-7.30	35.0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	火电	256.85	250.18	2.67	236.77
	华北电网小计		120.04	136.63	-12.14	111.05
	合计		256.85	250.18	2.67	236.77

注：内蒙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去年同期电量指标为改制重组前丰镇发电厂2018年上半年电量。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256.8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7%。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完成上网电量236.7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8%。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53.51元/千瓦时无（含税），同比减少1.37元/千瓦时无（含税），同比降低0.54%。

二、煤炭

2019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量309.50万吨，同比增长31.74%；煤炭销量169.63万吨，同比增长101.60%；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323.05元/吨（不含税），同比减少4.20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1.28%；煤炭销售收入54,797.51万元，同比增长99.02%。

三、说明

（一）影响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受蒙西地区总体负荷增长较快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属蒙西地区发电企业上半年发电量同比增长20.59%。

2、受机组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电厂上半年发电量同比下降12.14%。

（二）影响煤炭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公司煤炭产量309.50万吨，同比增长31.74%，增产部分全部用于外销。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8日发出通知，（详见2019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6日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103,19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股的30.62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703,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9,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9%。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关于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9,70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4%，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74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6%；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

2、通过了《关于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9,70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4%，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74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6%；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

3、通过了《关于与河南新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9,70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4%，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74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6%；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张楠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6日